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3月22日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2月27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0月23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劃校務發展,特成立校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,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 - (一)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。
 - (二) 學制、學院及系所之規劃。
 - (三) 年度重點發展計畫、概算編列及預算分配之審議。
 - (四) 行政組織調整及員額調整相關事宜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學校整體發展之重大事項。前項各款規劃事項及執行情形,應定期於校務會議報告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:
 - (一) 當然委員: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經營管理處處長、研發長、永續長、產學長、國際事務長、海洋科技發展處處長、財務處處長、綜合業務處處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。
 - (二) 選任委員:
 1. 教師委員:由各學院院長就其所屬學院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指派一人;共同教育學院、**創新創業發展處**與體育室由其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合併推選教師委員一人,由研究發展處辦理推選之。
 2. 職員委員:由校務會議職員代表互選產生一人,由人事室辦理推選之。
 3. 學生委員: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推選學生委員三名,由學生事務處辦理推選之。前項第二款之選任委員,各推選單位應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,於委員異動時遞補之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兼任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研發長兼任,統籌本委員會之各項行政作業。
- 五、 當然委員任期隨其職務異動而變更;選任委員任期隨校務會議代表任期異動而變更,得連選連任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得依業務需要組成臨時工作小組推動相關事務,各工作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工作小組得視實際需要,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建議。
- 七、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,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,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。
- 八、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,當然委員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其出席,選任委員委託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(依候補順位)代理其出席,代理人享有同會議委員之權利及義務。
- 九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,由校長擔任主席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,指定一位副校長為主席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